

# 中国价格协会公告

2025 年 第 3 号

## 关于发布《2025 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 评价考试报名简章》的公告

为做好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根据《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中国价格协会制定了《2025 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报名简章》，现予公告。

附件：2025 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报名简章



附件

## 2025 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考试报名简章

为做好 2025 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根据《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现将 2025 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报名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人员、在校生，均可以自愿报名参加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

### 二、免试条件

免试科目包括《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和《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三个科目。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科目，参加《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价格鉴证案例分析》3 个科目的考试：

1. 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会计、审计或评估相关专业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经济、会计、

审计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二）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司法考试，取得法律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可免试《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参加《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价格鉴证案例分析》3个科目的考试。

（三）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可免试《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参加《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价格鉴证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 **三、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至8月26日。补报名时间为9月22日至9月26日，报名人员应于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程序。

### **四、报名程序**

（一）报名人员可登陆中国价格协会官网“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考试平台）进行报名。

#### **（二）填报报名信息**

首次报名人员，登录考试平台先完成实名注册，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 （三）缴费

1. 在校生(大专、本科生)评价费用为每科次人民币 100 元，需上传学生证和所在院系盖章证明或学信网上个人信息截图，审核通过后可缴费。

2. 其他考生评价费用为每科次人民币 240 元，通过考试平台支付。

3. 缴费完成后，报名人员可在考试平台查询个人报名状态。考生可登录考试平台填写发票信息，可自行下载电子发票（请在考试结束前完成发票申请和下载）。

4. 已完成报名缴费的考生，不能变更考试科目。

### 五、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辅导教材

（一）考试科目：《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价格鉴证案例分析》四个科目。

（二）考试大纲和考试辅导教材：《2024 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大纲》和《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辅导教材（2024 年版）》。

### 六、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机考方式答题。

### 七、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1月1日	上午 9:00—11:30	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
	下午 14:00—16:30	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
11月2日	上午 9:00—11:30	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
	下午 14:00—16:30	价格鉴证案例分析

(二) 考试地点：原则上安排在省会城市。

**八、准考证打印**

缴费成功的报名人员可登录考试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日期为10月27日至31日。

**九、成绩认定和证书领取**

(一) 成绩认定

1. 试卷卷面分满分为120分。成绩由中国价格协会组织审核认定。
2. 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成绩合格标准由中国价格协会发布。报考人员可登录考试平台查看、打印成绩单。
3. 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符合免试条件，只参加2个科目或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

## （二）证书领取

通过考试合格标准的考生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

##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当认真阅读《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报名协议》和《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诚信承诺书》，报名完成即视为认同并承诺遵循上述文件规定。

（二）考生在考试前应当认真阅读《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考生应试守则》《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有关考试信息，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

（三）考生对考试成绩或相关事宜有异议的，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考试管理部提出复核申请，中国价格协会统一组织复核，逾期不予办理。

（四）考试信息会在中国价格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

（五）报名人员如需咨询考试相关政策，可在工作日（8:30至17:00）拨打考试管理部电话：010-68034326、010-68036085；如需购买考试辅导教材，可拨打办公室电话：010-68033566；咨询与考试平台相关技术问题，可拨打0531-81217119。